

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塔关知字(2021)0013号



当事人名称：塔城市利凯商贸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营业执照 916542017760737253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农九师货场）

2021-08-31，塔城市利凯商贸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手包等货物（报关单号：940520210000018424）。经查验，该批货物中有使用“Dior 及图形”商标的1.手包 145 个 4698.0 元。克里斯蒂昂.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属于侵犯其“Dior 及图形”（海关备案号：T2017-59271）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手包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的“Dior 及图形”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四）项的规定，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出口报关单证一套、查验记录一份、当事人陈述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侵权货物（“Dior 及图形”商标的1.手包 145 个 4698.00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422.82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塔城市利凯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人: 刘军毅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塔城海关综合业务科

送达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塔城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送达人意见: _____

签收人: 刘平 2021年 9月 17日

送达人: 王停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签收人非受送达人的，请注明与受送达人关系：_____

被送达人拒签情况: _____

见证人签字：_____

备注：邮寄送达的，被送达人或代理人收到有关文书后请填写此送达回证并寄回塔城海关（地址：新疆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并请附签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代理委托书复印件；被送达人或代理人若为单位，请在签收人处加盖公章。